嘉義縣○○○學年度學前教師助理員申請表

園所名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班級特教學生姓名/資料：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請打勾 | 年級+班別 | 生活自理需協助項目 |
| 1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 |
| 2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3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4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5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6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7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8 |  |  |  | □無 □如廁 □用餐 □移動 |
| 補助基準 | 1. 同班級有2位或以上特生，可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。
2. 每位教師助理員補助每日最高4小時，一周為20小時。
3. 若班級中有特生身障程度為中度以上，每周多補助10小時。
 |
| **學校評估後預計申請每週\_\_\_\_小時** |
| 特教承辦人簽章 | 班級導師簽章 | 園長/園主任簽章 | 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(鄉幼、私幼免蓋) |
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聯絡電話（分機）： |